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5-24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项目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购
置呼吸训练中央监护系统、肠内营养
泵等设备

采 购 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2
26. 招标代理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购置呼吸训练中央监护系统、肠内营养泵等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5-241

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购置呼吸训练中央监护系统、肠内营养泵等设备

预算金额：27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75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介 绍、用途	备注
1	肠内营养泵	4 台	2.4	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2	抗栓泵	3 台	3.9	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3	呼吸训练中 央监护系统	1 套	60	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4	呼吸道廓清 系统	1 套	32	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5	无创心排量 监测仪	1 台	38	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6	冷冻治疗仪	1 台	58.7	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7	呼吸机(无磁转运)	1台	35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	过氧化氢消毒机	1台	7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筛孔雾化器	4台	8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台	30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具体的交货以每个产品的具体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00: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开标室3（线上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惠信CA 400-888-4636；北京CA 010-5851-5511，400-919-7888。

3.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29 号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方式：0971-6162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84331 转 603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

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

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1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6399990010000081703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

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2.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系统允许，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在线开标（各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完成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终端配置要求并能正常运行。因电脑终端软硬件故障而无法正常参与投标、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

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1（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超过各包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6）投标产品或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二	技术部分 (52分)	<p>(1) 技术参数 (42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投</p>

		<p>标时提供国家认可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资料]</p>
		<p>（2）类似业绩情况（10分）：提供自2022年7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三</p>	<p>商务部分 (18分)</p>	<p>（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5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项目团队人员）、②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合同履行、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5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②质保期内的保障服务、③故障响应时间、④质保期说明、⑤售后服务团队及售后服务专职人员等方面，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则不得分。</p> <p>（3）培训方案（4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①培训团队、时间、内容、培训人员的专业知识能力、②培训后的使用情况以及问题的跟踪回访等方面，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p> <p>（4）供货及配送方案（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备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②进度计划安排及运输方案（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③产品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的承诺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完全</p>

		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取金额：3425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5-24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购置呼吸训练中央监护系统、肠内营养
泵等设备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241](#)

中标价：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注：此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月*日 项目[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5-24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

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供货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医院（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按医院付款流程，合同签订完成验收（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一年后经使用科室确认运行正常，按医院付款流程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

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06月**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报价”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本文件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4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具体的交货（到货）时间以每个产品的具体要求执行。

3.2. 交货地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质保期：5年

3.5. 投标人需要承诺所投产品需要与采购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HIS（医院信息系统）、EMR（电子病历系统）、LIS（实验室信息系统）等系统进行对接，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二、技术参数

1. 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肠内营养泵	4 台	2.4	
2	抗栓泵	3 台	3.9	
3	呼吸训练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60	核心产品
4	呼吸道廓清系统	1 套	32	原装进口
5	无创心排量监测仪	1 台	38	
6	冷冻治疗仪	1 台	58.7	原装进口
7	呼吸机(无磁转运)	1 台	35	
8	过氧化氢消毒机	1 台	7	
9	筛孔雾化器	4 台	8	原装进口
10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 台	30	

2. 技术参数

（一）《肠内营养泵》技术参数

1. 流速范围：1mL/h~2000mL/h，可按 1、5、10mL/h 递增或递减。
2. 误差：速度误差：±5%（使用专用管路及营养液），流量误差：±5%（使用专用管路及营养液）。
3. 预置量范围：1ml~9999ml，以 1、5、10ml 递增或递减。
4. 阻塞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选择，高 100~160Kpa，中 80~120Kpa，低 40~100Kpa，可选择关闭。
5. 气泡灵敏度：≥90 μL，可选择开或关。
6. 报警功能：气泡报警、阻塞报警、完成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操作遗忘报警、速度异常报警。
7. 具有快排快输功能：速度范围：600mL/h~2000mL/h 可调，可按 10mL 递增或递减。
8. 具有反抽和冲洗功能：速度范围：600ml/h—2000ml/h 可调，可按 10mL 递增或递减。
9. 冲洗量范围：10mL-30mL，可按 1mL 递增或递减。
10. 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即静音功能，部分报警音在消除 2 分钟内再次启动。
11. 具有记忆功能：可查看历史记录，该记录可以输出，可以对最后一次运行的设定参数进行长期储存。
12. 加热功能：温度范围：30℃~40℃，以 1℃递增或递减；温度控制精度：±5℃（室温，流速≤200mL/h）。
13.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当温度>45℃时，超温报警。
14. 具有无线功能，可对营养泵进行实时监控。
15. 报警音量：高、中、低三档可选。
16. 背光亮度：可分七级调节，背光时长可调。
17. 键盘锁时间：选择键盘锁时间为 30 秒、60 秒、90 秒或者不锁键盘。
18. 使用电源：交流输入：220V~50Hz，内部电池：11.1V。
19.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充电完成后在 25mL/小时流速下连续工作不小于 6 小时。
20. 功耗：≤75VA 含加热部分。
21. 安全分类：II 类、带内部电源的 CF 型普通设备。

22. 防水等级：主壳体： \geq IPX5 底座： \geq IPX3。
23.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10%~90%；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营养泵应在无强冲击振动，水和其它流体不能侵入装置内部，周围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工作。
24. 存储环境：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10%~90%；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包装好的营养泵应贮存在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的室内。
25. 质保 5 年，交货期 30 天。

（二）《抗栓泵》技术参数

- 1、超大彩色液晶显示。电容触摸屏操作，满足临床带手套的医护人员操作。
- 2、4 腔套筒。
- 3、具有床边式挂钩。
- 4、机器有 ≥ 4 种运行模式。
- 5、运行时间 0-99 分钟可调。
- 6、压力保持时间 0-60s 可调。
- 7、压力间隔时间 0-60s 可调。
- 8、压力输出范围 0，20-200mmHg 可调。
- 9、有漏气报警，超压报警。
- 10、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检项目包含气泵、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是否可以正常工作。
- 11、记忆功能：历史记录存储不少于 10000 条，该记录可实时查看。
- 12、具有紧急停止功能，通过外接停止开关可随时停止治疗。
- 13、有两种压力单位（kPa 和 mmHg）转换功能。
- 14、运行过程中可以随时调节剩余工作时间、保持时间、间隔时间、压力值。
- 15、断电保护功能。仪器在突然断电时，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在特殊情况下无法快速终止治疗的情况。
- 16、梯度压力治疗模式。梯度压力模式是指：由远心端向近心端的不同气囊压力递减，以保障静脉功能不全者的静脉瓣膜的功能修复、使治疗感觉更舒适。
- 17、单腔压力输出可关闭，下肢有渗出可能性，该功能可针对创面位置气囊采取零压力设置，确保使用安全。
- 18、质保 5 年，到货期 30 天。

（三）《呼吸训练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注：相关所有设备质保5年，到货期30天）

（1）呼吸训练中央监护系统

- 1、医生工作站支持多床位信息录入、动态管理，处方远程执行情况查看，中央工作站训练进度实时同屏显示。
- 2、医生工作站查看执行情况(当前管理人数以及处方进度及有效期)。
- 3、可支持多个患者同时进行呼吸训练数据接入及呼吸报告产出。
- 4、实时在线分析，动态分析各种康复及监测数据，辅助医生决策。
- 5、具有智能提醒和优先级风险提示功能。
- 6、支持呼吸评估检测模块，可配合设备进行快通气、慢通气、呼吸肌力、MVV测试、咳嗽峰流速测试。
- 7、具备康复评估模块，可进行量表、生命体征、血气、血常规、膈肌B超、肺功能、六分钟步行评估，并形成康复评估报告。
- 8、具备报告管理模块，可实时查看肺功能报告、呼吸报告（呼气训练报告、吸气训练报告、通气测试报告、呼吸肌力报告、气道廓清报告）、康复报告、六分钟步行试验报告等，可连接打印机打印报告。
- 9、支持转床功能，动态合并术前术后康复及监测数据。
- 10、基于综合评估、智能分析，动态追踪，辅助医生下达个性化数字训练处方，包括吸气训练、呼气训练及气道廓清。
- 11、支持上次处方、默认处方（模版）一键关联。
- 12、支持处方批量添加、核准、结束操作。
- 13、硬件设备可远程接收处方，执行处方，训练数据自动上传至中央工作站，并形成报告。
- 14、支持智能提醒阈值设置。
- 15、数据分析：具备人群分析、指标分析、问卷分析三个模块，可按周、月、季、年等时间段搜索分析汇总。
- 16、人群分析：患者人群年龄分析；患者人群病种分析；康复医师管理排行；患者处方执行情况分析。
- 17、指标分析：关键指标与主要病种关联分析，如MIP、MEP、FVC、FEV1、FEV1/FVC、PEF等。

- 18、可进行设备绑定，可无线连接呼吸训练器、便携式肺功能仪等物联网设备。
- 19、连接成功后系统可自动保存设备，一机支持多床位共用。
- 20、可支持设备在线升级。
- 21、支持无线方式与床边设备远程联网通讯。
- 22、全数字化网络通信技术，保证监测和康复数据向中央工作站的不间断实时传输保存。
- 23、配置手动推车，包含安装呼吸训练器座充，满足设备收纳与充电需求。
- 24、安全性要求：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第3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

（2）便携式肺功能仪

一、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

1. 肺通气功能主要检测指标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0.5、FEV1、FEV2、FEV3、FEV4、FEV5、FEV6、FEV8、FEV1/FEV6、FEV3/FVC、FEV1/FVC、FEV1/VCmax、VCmax、FEV1*30、FEV1*35、MEP、PEF、FEF10、FEF25、FEF50、FEF75、MMEF、ELA（肺年龄）、FET、Vexp、Vexp%FVC、BMI、VC/Weight、BSA等呼气指标，、FIVC、MIP、PIF、FIV0.5、FIV1、FIV1/FIVC、FIV1/FVC、FIV2、FIV2/FIVC、FIV3、FIV3/FIVC、FIF10、FIF25、FIF50、FIF75、MMIF、FIF50/FIF25、FEF50/FIF50、FIT、Vins、Vins%FIVC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max、VC-EX、VC-IN、ERV、IRV、VT、IC、TLC、BF、MV、TIN、TEX、TTOT、TIN/TTOT、TEX/TTOT、TIN/TEX；
2. 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和激发试验；
3. 可进行最大分钟通气量 MVV 评测，指标参数：MVV、MVV1、MVV6、T-MVV、VT-MVV、BF-MVV；
4. 可检测呼吸肌力 MIP，MEP 指标，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F-V 曲线）、时间容积曲线（V-T 曲线）以辅助质控；
5. 便携式设计，可连接平板电脑使用，也支持与 PC 电脑、智能电视等屏幕扩展使用，方便床旁工作；
6. 具备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例如拆卸、清洗、消毒传感器连接件，或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
7. 支持报告打印或扩展热敏打印功能。

8. 肺活量（VC）、用力肺活量（FVC）、第1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第6秒用力呼气容积（FEV6）量程：0.000~8.500L，误差：±3%或±0.05L；最大分钟通气量（MVV）量程：0~250L/min，误差：±5%或±10L/min，取其大者；呼气峰值流量（PEF）量程：0.000~17.000L/s，误差±5%或±0.17L/s。

二、产品质控功能：

1. 定标：支持 1L、2L、3L 容量定标和三流量定标，以及定标验证功能。定标桶的容量精度应 \leq 0.5%。
2. 支持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输入并进行 BTPS 修正功能，支持连接蓝牙温湿度计自动读取温湿度参数；
3. 产品进行肺功能检测过程具有自动质控提醒功能，检测曲线实时展示，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三、扩展软件功能

1. 检测模块：1. 肺通气功能检查（快通气检查，慢通气检查，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分别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2. 针对配合程度特别差无法完成用力肺活量检测的受试者，提供分段式呼气检测和吸气检测以提高配合程度；
2. 评估模块：可对呼吸肌肌力进行评估，并提供呼吸肌力评估报告；
3. 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自动计算质控评级；系统智能推荐或手动选择符合 ATS/ERS 指南要求的曲线；
4.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危险因素、职业信息，身体测量结果、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
5. 身份证信息采集模块：可通过移动端扫描身份证与肺功能检测设备联动实现智能身份证信息采集；
6. 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COPD-SQ、ACT、PHQ-9、GAD-7，慢阻肺急性加重次数等问卷配置；
7.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通气功能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呼吸肌肌力评估、最大分钟通气量检测（MVV）；
8. 肺年龄提醒：提供检测后检测设备端实时肺年龄查看及手机端肺年龄查看；
9. 工作台账模块：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分析检测结果及报告导出；
10. 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疗机构 HIS 系统；

四、云端数据平台功能

1. 项目管理功能：包括医疗机构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项目参与单位等；
2. 质控管理功能：设备质控定标报告，检查报告质量管理；支持查看某个机构的质控报告，可在线批注、留言，对设备质控情况检查追溯；
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职业、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病史、身体测量、禁忌症、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
4. 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在线解读批注：FVC 检查质量、FEV1 检查质量、肺通气功能障碍类型、肺通气功能障碍程度、舒张试验阴性/阳性、GOLD 分级等分析图表展示；
5. 数据汇总和导出功能：能将测试者的历史测试报告、呼吸康复情况能够以数字化方式储存，形成图表，便于医生掌握肺功能的动态变化情况；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支持全部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
6. 分级转诊模块：可进行患者肺功能分析及进行上下级转诊，可在手机端接收转诊信息，实现上下级医疗机构对患者的双向管理级上下联动；
7. 数据共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支持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市民健康信息平台平台等进行数据对接；
8. 安全性要求：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第 3 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
9. 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

（3）呼吸训练器

一、产品功能参数

1. 高精度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流量检测范围 0~17L/s；容量检测范围 0~8.5L；
2. 具备吸气训练和呼气训练模块：可分别强化锻炼吸气肌和呼气肌的强度和耐力；
3. 自动训练模式：负荷从一星到五星多档位阻抗可调；
4. 手动训练模式：3-200cmH₂O 阻抗可调；

5. 渐减式流阻负荷：根据呼吸肌力量动态加载负载阻抗，可获得恒定阻力及最大吸气容量，达到训练的最佳效果。
6. 具备气道廓清功能，支持气道廓清阻力 1-10 档可调；
7. 气道廓清产生的振动频率范围 10-32Hz；
8. 可生成有效呼气正压范围（10-20cmH₂O）；
9. 全程语音提示，训练次数 6~30 次，提前结束也可以保存训练数据；
10. 支持语音和按键操作，可用普通话语音命令设备进行吸气测试、呼气测试、气道廓清、吸气训练、呼气训练、关机等操作；
11. 语音智能播报：含操作方法，语音激励训练、训练数据（FVC&FIVC）的实时语音播报；
12. 支持设备多账户智能切换，处方实时语音播报；
13. 可远程接收并执行工作站下发的训练处方，包括吸气训练、呼吸训练和气道廓清处方；可自动加载患者信息、训练模式、训练难度、训练时长等信息；
14. 设备支持 WIFI 和蓝牙连接；
15. 支持多账号共享，一机多病床共用；
16. 振动正压通气通过转接头可兼容连接气切/雾化/氧疗导管，优化疗效；
17. 训练结果包含最大吸气压、吸气容积、吸气次数、总吸气量；呼气压、呼气容积、呼气次数、总耗能；气道廓清频率，振幅及压力；

二、产品性能参数

1. 工作温度：5℃~40℃；工作湿度：30%~85%；
2. 电源输入：AC100~240V, 50/60Hz 0.2A；输出：DC5V/1A
3. 电池规格：可充电锂电池，容量≥1000mAh，功耗≤5W
4. ≥IP22 防尘防水

（4）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1. 多参数采集：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圈数及距离采集；
2. 具备多参数记录功能：具有心脏康复运动分析功能，6 分钟步行试验分析功能，动态心率采集，动态血氧采集，心率变性分析功能，检测数据永久保存，报告自动生成及打印；
3. 远程管理和实时监护功能：可以通过显示屏幕远程实时查看患者的心电图、血氧、血压等情况；6 分钟自动计时及全程语音干预；

4. 功能模块：患者列表、添加患者、历史报告、报警参数设置等；
 - 1) 血氧报警设置范围：50%~99%范围内可设置；
 - 2) 心率报警设置范围：50bpm~200bpm 范围内可设置；
 - 3) 血压报警范围：1~200mmHg
5. 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具有动态心电图采集和回放，患者信息记录下载、数据上传归档功能；有初期设定、获取待检查病人列表、患者信息新建与修改功能；
6. 能够实时采集心电图波形数据并显示；
7. 具有显示回放功能，在回放设备上回放全程心电图；
8. 配有符合临床要求的血压计、便携式心电图计，可显示动态血氧饱和度数值、心率值。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的数据可以无线传输至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9. 可支持呼吸康复管理平台、移动工作站等多屏显示；
10. 显示内容包括：心电图、血压值、血氧值、心率值、行走距离，症状等；
11. 试验阶段分三段：静息期、步行期和恢复期。
12. 实时警告功能，如出现试验对象身体出现紧急情况，软件会立即警告咨询是否继续试验。
13. 试验结束自动生成运动康复处方建议，且可支持编辑。
14. 支持无线蓝牙通信模式：所有移动设备监护参数支持蓝牙 4.0、4.1、4.2、5.0、5.1、5.2 无线传输；
15. 系统配备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
 - 1). 支持十二导(8 通道)和三导(3 通道)心电图数据记录
 - 2). 采样精度 ≥ 24 位；
 - 3).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
 - 4). 频率响应：0.05Hz~100Hz；
 - 5). 标准灵敏度：10mm/mV $\pm 5\%$ ；
 - 6). 最小检测信号：30 μV ；
 - 7).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
 - 8). 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
 - 9). 散点图：支持通过散点图的不同形态区分逆向查找异常心博；
 - 10). 起搏器分析功能：通过硬件检测起搏脉冲信号
 - 11). 直方图：RR 间期分布直方图；

12). 配置系统移动显示终端。

（四）《呼吸道廓清系统》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

- A. 适用于气道分泌物过多的人群
- B. 适用于无法清除分泌物、无法深呼吸的人群
- C. 适用于异常胸片、存在肺不张的人群

2. 适用人群：适用于成人及 5 岁以上儿童

3. 原装进口。

4. 必须具备 CE 认证或 FDA 认证且出具相关证明。

5. 主机具有持续高频振荡（CHF0）、持续呼气正压（CPEP）和雾化功能。

6. CHF0 模式高频设置下，产品输出的振动频率在 180-300bpm 以内；

7. CHF0 模式低频设置下，产品输出的振动频率在 100-180bpm 以内。

8. CHF0 模式高频设置下，产品输出的峰值压力在 44-68.5cmH₂O 以内；

9. CHF0 模式低频设置下，产品输出的峰值压力在 26-55cmH₂O 以内。

10. CHF0 模式高频设置下产品输出的气道内峰值压力在 8-38cmH₂O 以内。

11. CHF0 模式低频设置下产品输出的气道内峰值压力在 8-30cmH₂O 以内。

12. 持续呼气期正压（CPEP）模式下输出压力≤30cmH₂O。

13. 雾化输出速率和雾化残液量

13-1: CHF0 模式高频设置下，产品的雾化输出速率不小于 0.30mL/min；雾化残液量不大于 1.40mL；

13-2: CHF0 模式低频设置下，产品的雾化输出速率不小于 0.39mL/min；雾化残液量不大于 1.31mL；

13-3: CPEP 模式高流量设置下，产品的雾化输出速率不小于 0.13mL/min；雾化残液量不大于 1.36mL；

13-4: CPEP 模式低流量设置下，产品的雾化输出速率不小于 0.36mL/min；雾化残液量不大于 1.25mL；

13-5: 仅雾化模式设置下，产品的雾化输出速率不小于 0.34mL/min；雾化残液量不大于 1.23mL。

14. 压力表范围 0-80cmH₂O。

15. 控制按键：CHFO 和 CPEP 切换键、流量调节键、CHFO 调节键
16. 氧气驱动，无需电源。
17. 质保 5 年，到货期 90 天

（五）《无创心排量监测仪》技术参数

- 1、基于谐振频率法技术
- 2、测量指标：心排量 CO；心指数 CI；心率 HR；每搏输出量 SV；每搏输出量指数 SVI；每搏输出变异 SVV；射血前期 PEP；左心射血时间 LVET；胸腔液体含量 TFC；信号质量指数 SQI；收缩压 SBP、舒张压 DBP；平均动脉压 MAP；血氧饱和度 SpO₂；外周阻力 TPR；总外周阻力指数 TPRI；心功率 CP；心功率指数 CPI；氧输送指数 DO₂I；心率变异性参数：EHF_Abs(HF)、EHF_Norm(HFn)、RMSSD、SDSD、PNN50、SDNN、SDANN、ELF_Abs(LF)、ELF_Norm(LFn)；肺毛细血管楔压 PCWP；StressIndex
- 3、可手动输入参数收缩压 SBP、舒张压 DBP、血红蛋白浓度 Hgb、血氧饱和度 SpO₂
- 4、具有多种显示模式：仪表盘视图；柱状图视图；趋势图视图；表格视图
- 5、具有 1 条 ECG 波形和 1 条 ICG 波形
- 6、多种参数可切换显示；多种参数柱状图显示；多种趋势波形滚动显示；测试数据以表格形式实时滚动显示结果
- 7、具有 23.8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能够触控操作
- 8、可自定义显示参数
- 9、适用于成人、小儿以及新生儿
- 10、可以用 PLR（被动抬腿）实验来快速测定（约 6 分钟）液体反应，具有 PLR（被动抬腿）数据自动报告，结果大于 10%为有液体反应，小于 10%无液体反应
- 11、可以进行快速补液实验，用于评估患者的液体反应性。在测试期间，对患者施加液体推注。可自由设置推注液体量（补液量）、持续时间及补液类型。软件记录并显示每搏输出量的变更
- 12、可电池供电
- 13、可支持有线和蓝牙模式监测
- 14、测试数据更新周期分每 1 秒，4 秒，8 秒，24 秒，60 秒
- 15、可直接打印患者报告，报告为 PDF 格式；亦可使用 U 盘导出数据

16、供电方式：通过 USB 供电或锂电池供电

17、无专用耗材

18、质保期 5 年，交货期 90 天

（六）《冷冻治疗仪》技术参数

1、主机要求：主机显示屏显示多种参数，包括所连配件信息、冷冻效果、气源压力、冷冻时间等，可与电外科主机进行整合，进行双极射频消融，应用于肿瘤消融的治疗。具有计时功能，可设置正向计时或倒数计时，可设置计时提示音。输入电源：220V±10%，50/60Hz

2、冷冻剂：CO₂

3、工作压力：45-65bar

4、保护接地电阻：0.1ohms

5、绝缘电阻：>20Mohms

6、冷冻效果：冷冻效果可调，1-2 档。

7、冷冻区域：冷冻探针末端形成的冷冻冰球直接≤10mm。

8、对地漏电流：<0.1mA

9、开关控制方式：脚踏开关控制：踩下脚踏开关 5 秒钟，探头即可达到最低温度，约-50°。松开脚踏开关，冷冻程序立即停止，并自动启动解冻程序，探头在 5 秒内自动解冻，无须加热。

10、冷冻探针规格：冷冻探针具有直径具有 1.1mm, 1.7mm, 2.4mm 的一次性冷冻探针和直径为 2.4mm 可重复使用的冷冻探针多种规格，长度不低于 900mm，冷冻探针即插即用，自动配置参数，冷冻探针为一体化密封整体化设计。

11、质保期 5 年，到货期 90 天。

12、原装进口

（七）《呼吸机(无磁转运)》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气动气控

2. 范围：成人、儿童

3. 气源：范围 0.28MPa~0.6MPa

4. 3.0Tesla 环境下临床使用的正常使用范围：呼吸机最小距离磁体孔 0.5 米

5. 气源管理系统：支持同时接三路气源，且各路气源相互间可以独立工作，无

缝切换

二、通气参数

1. 分钟通气量：3~20L/min，连续可调；
2. 呼吸频率：10~60bpm，连续可调；
3. 氧浓度：100%/60%；
4. 支持手动通气
5. 吸呼比：1:2
6. 压力触发灵敏度：触发灵敏度为-0.3kPa

三、监测参数

气道压力：设置范围-2~10kPa

四、报警性能

1. 气道压力高报警：气道压力>5kPa
2. 气源压力低报警

五、其他事项

1. 质保期 5 年，交货期 30 天

（八）《过氧化氢消毒机》技术参数

1、产品可对医院病房，手术室，实验室等密闭空间物体表面和空气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消毒。

2、性能要求

2.1 采用先进雾化工艺技术，无需加热，非压缩气体喷雾，扩散均匀，雾化颗粒平均直径：≤5 微米；

2.2 设备配备便携把手，功率：≤1000W

2.3 采用体感识别触摸技术设置空间一次性消毒体积≥980m³，依据空间体积及消毒液用量多档逐级可调；

2.4 每次空间消毒，消毒液消耗量≤5ml/m³，静置时间≤30 分钟；

2.5 喷射速度≥80m/s

2.6 重量≤6KG；

2.7 配备切向涡旋喷嘴，喷嘴≥4 风道；

2.8 可智能记录工作数据，至少包括：开启时间，关闭时间，喷射时间，房间体积，液体用量等；

2.9 产品具有延时启动功能；

3、消毒液要求

3.1 配套使用的过氧化氢消毒液浓度：6.1%（±10%）；

3.2 消毒液具有与消毒机共同配套检测的第三方检测中心空气消毒模拟现场、现场试验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分别对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对空气自然菌的杀灭率>90%；

3.3 消毒液具备铝、不锈钢、碳钢等腐蚀性第三方检测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

3.4 消毒液具有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的检测报告，消毒液作用≤10min，杀灭对数值≥5；

3.5 消毒液具有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和大肠杆菌的检测报告，消毒液作用≤10min，杀灭对数值≥5；

3.6 消毒液具有白色念珠菌和黑曲霉的检测报告，消毒液作用≤10min，杀灭对数值≥4；

3.7 消毒液具有急性经口毒性和急性吸入毒性试验的检测报告，其中急性吸入毒性 LC50 > 10000mg/m³ 毒性分级为实际无毒，急性经口毒性检测 LD50 > 5000mg/kg 体重，毒性分级为实际无毒，均符合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3.8 消毒液对皮肤刺激强度级别为无刺激性，皮肤刺激指数为≤0.001；

3.9 消毒液对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阴性；

4 其他要求

4.1 提供至少一年配套使用的消毒液；

4.2 质保 5 年，到货期 90 天。

（九）《筛孔雾化器》技术参数

1、雾化器系统被批准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患者。

2、电源驱动器具备≥2 种操作模式且最长连续工作模式时长≥6 小时

3、电源驱动器为 USB 接口供电，便于与 USB 供电装置的呼吸机、监护仪等设备连用。

4、电源控制器轻便易用，重量≤95g

5、工作频率≥128khz

6、电源控制器安全标准高，患者绝缘能力强，控制器电路提供≥4kV 的患者绝缘能力

- 7、雾化器发生装置可产生适宜肺部吸收的颗粒,采用 Andersen 级联冲击式采样器对沙丁胺醇进行测量颗粒大小 $\leq 3.1\mu\text{m}$
- 8、雾化器发生装置药杯容量 $\geq 6\text{ml}$
- 9、雾化器发生装置正常使用时,药剂的温度上升到超过环境温度 $\leq 10^\circ\text{C}$
- 10、工作时,在 0.3 米处检测系统噪音 ≤ 40 分贝
- 11、雾化杯残液量 $\leq 0.1\text{ml}$
- 12、雾化器装置寿命 ≥ 28 天
- 13、配套不同规格的原厂三通管路适配从新生儿到成人的通气需求,管径需包含 7-22mm
- 14、可支持部分呼吸机型号内置驱动程序。
- 15、高生物安全性:雾化器装置以及三通接头的高分子化学性能要求重金属含量,检验液中钡、铬、铜、铅、锡总金属含量不得超过 $1\mu\text{g/ml}$,镉含量应小于 $0.1\mu\text{g/ml}$ 。
- 16、质保期 5 年,到货期 90 天。
- 17、原装进口。

(十)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

1. 符合国家消毒技术规范要求,获得省级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并合格;
2. 消毒因子为等离子体;
3. 灭菌设备采用性能稳定易维护的高效率单风机系统;
4. 等离子模块反应器对 MS-2 噬菌体 ($\phi 20\text{nm}$) “一次过” 杀菌效率 $\geq 99.955\%$;
5. 等离子模块反应器对流感病毒 “一次过” 的杀菌效率 $> 99.99\%$;
6. 等离子模块反应器对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过” 的杀菌率 $\geq 99.5\%$;
7. 在 $\geq 115\text{m}^3$ 的空间内,真菌菌落数 $< 1\text{CFU}/\text{m}^3$,等离子模块反应器对黑曲霉、粘质沙雷氏菌、枯草芽孢杆菌 “一次过” 的杀菌效率均 $\geq 99\%$;
8. 臭氧泄漏量(开机 60 分钟后): $\leq 0.001\text{mg}/\text{m}^3$;
9. 设备有同厂家生产的相应配套的洁净罩可供选配,以满足安全环境升级功能,且洁净罩保护区洁净度可达百级,满足因地制宜,应急保障需要;
10. 受场地条件限制,风量 $\leq 1200\text{m}^3/\text{h}$,使用范围 $\geq 90\text{m}^3$;
11. 等离子模块的等离子密度最大值应 $\geq 2.0 \times 10^{19}\text{m}^{-3}$;
12. 运行 60 分钟后的空气消毒模拟现场实验灭菌率: $\geq 99.9\%$;

13. 运行 60 分钟后的空气消毒现场实验($\geq 90\text{m}^3$)自然菌平均消亡率： $> 90\%$;
14. 单独等离子模块(主机内拆除所有模块，仅保留等离子体模块)运行 60 分钟后的空气消毒模拟现场实验平均灭菌率： $\geq 99.99\%$;
15.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CADR) 实测值： $> 1150\text{m}^3/\text{h}$;
16. 设备出现性能下降或故障时有自动警告或警报功能，并能显示警告、故障信息;
17. 质保 5 年，到货期 30 天。